



Tweet

Like 0



“巴黎協定 - 氣候的轉變與環境” 研討會

2017-07-03 18:37:00

來源：法務局

《巴黎協定》於2016年11月4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簽署國之一。《巴黎協定》旨在加強全球對氣候變化威脅的反應，並加強各國應對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

鑑於培訓和公眾認識對《巴黎協定》所涉及的内容非常重要，以及有需要在這一重要領域內持續地建立能力，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將舉辦“巴黎協定 - 氣候的轉變與環境”研討會。研討會將於本年7月5日至7日下午6:00至晚上9:00假座宋玉生廣場322-362號誠豐商業中心7樓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演講廳舉辦。

作為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的一部分，是次培訓課程將由以下嘉賓主講：

1. José Eduardo Rego Mendes Martins - 律師、葡萄牙前環境國務秘書、前區域發展國務秘書
2. Julien Laurent Chaisse (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教授

是次研討會將以葡語及英語進行，並輔以廣東話及葡語同聲傳譯，分為以下三個培訓議題進行：

7月5日：

1. 通往巴黎的長路 - 每次會議的成果及執行《巴黎協定》時的注意事項
2. 氣候的轉變與經濟交易

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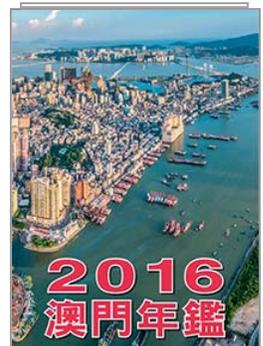
1. 環境法規與氣候的轉變 - 歐洲的監管里程碑及倣效的可能性
2. 氣候的轉變與商法

7月7日：

1. 再生能源，規管與全球化市場，太陽底下有新事？
2. 氣候的轉變與投資

包括是次研討會在內的以“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發展和現代化”為目標的第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將持續至2019年11月。

合作項目的執行和協調工作將由法務局負責，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個不同實體及公共部門負責主辦，包括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歐洲研究學會、經濟局、消費者委員會以及社會工作局。



— 完 —

[【列印本稿】](#) [【推薦給朋友】](#) [【關閉】](#)

下一則：“送服務上門”走進遼寧 深化中葡合作 澳門貿促局積極聯絡政企代表 共拓商機
上一則：民署食安中心舉辦食品資訊站夏日繽紛賞活動

Tweet

Like 0









經貿資訊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15樓
 本局總機：(853) 2833 2886 傳真號碼：(853) 2833 5426
 電郵地址：info@gcs.gov.mo